

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要點

101 年 11 月 29 日連觀遊字第 1010045529 號令

一、目的：

連江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鼓勵善用自宅閒置空間再利用，從事民宿經營，以解決目前房間不足現象與觀光住宿合法化，提昇地區觀光住宿品質及增加遊客數量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實施期程：

即日起至本年度預算執行完畢止。

三、獎助對象：

本要點施行後始合法登記之民宿業者。

四、獎助項目及標準：

- (一)設立民宿客房所需相關硬體設備及周邊整建工程為獎助項目〈如客房內外裝修周邊環境美化、消防設備、浴廁等設備皆得為申請項目〉；但消耗性物品〈如購置牙刷、浴巾等〉及可移動設備〈如電腦、電視、冰箱、床鋪、書桌、冷暖氣機等〉不納入獎助。
- (二)獎助費以成立民宿硬體設施及整建工程費用為主，獎助標準：每一客房裝修購置所需費用 40%，每一客房最高獎助新台幣 6 萬元。

五、申請間數分配：

為使四鄉五島均衡發展，依南竿鄉 35%，北竿鄉 25%，莒光鄉及東引鄉各 20%為原則，惟公告後各鄉申請不足時，得由本府依實際需要調整之。

六、申請應備文件：

- (一)申請人身分證件影本。
- (二)「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申請表」(附件一)。
- (三)舊有房屋證明或其他合法建築證明文件。
- (四)欲申請獎助項目(請詳列整修工程及購置設備項目，以利本府審核)。
- (五)欲申請整修範圍概述及現況照片或圖片及平面位置圖(附件二)。

七、審核方式：

- (一)民宿經營者提送應備之申請文件報府。
- (二)由本府成立審查小組，採書面審查，必要時得請申請業者列席提報說明。
- (三)經審查通過後，由本府函覆同意獎助項目、內容與經費。

八、獎助經費核撥程序：

- (一)核定獎助經費之業者，非由本府專案核准同意展延外，應於核定時間內檢附核銷審查表〈附件三〉及相關憑證報請驗收。

(二)經取得民宿或特色民宿合法營業執照，並經本府驗收合格後，獎助經費核實撥入申請者帳戶。

九、經費來源及額度：

獎助經費由本府預算支應。

十、本要點自發布日起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註：

- 1．受理申請單位：連江縣政府觀光局。
- 2．受理申請單位地址：連江縣南竿鄉清水村 101 號 3 樓。
- 3．受理申請單位通訊：電話：0836-25125；傳真：0836-23012；E-mail：
mickeykali@yahoo.com.tw

附件一、「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申請表」。

附件二、整修前照片及平面位置圖。

附件三、「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審查表」。

附件一：

連江縣政府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申請表

收件編號（申請者免填）：

民宿名稱			
負責人姓名			
民宿地址	□□□		
地段地號			
申請獎助項目 (請逐項詳列整修工程 及購置設備項目)			
實際投入金額	客房欲整修金額 新台幣_____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_____
	旅宿周邊欲整修金額 新台幣_____	申請補助金額	新台幣_____
客房數及類別	單人房： 間 雙人房： 間 套 房： 間 其他： 間 共 間		
申請人： _____ (簽章) 電 話： _____ 地 址： 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	

附件二：

整修計畫概述：

平面位置圖：

整修前照片：

整修後照片：

表格若不敷使用可另外檢附

單據明細發票(正本)憑證黏貼處：

附件三：
連江縣政府 101 年度鼓勵民宿合法申請及經營獎助核銷
審查表

旅宿名稱：

申請人：

審 查 事 項		審 查 結 果			
		符合	不符合		
一、連江縣政府獎助民宿申請表					
二、支出民宿整修工程所有單據明細(發票)正本					
三、民宿登記證(需為新核發之登記證)					
四、申請人領據					
五、申請人身份證正反面影本					
六、申請人存摺影本					
七、本府核復同意函					
備註	審查結果請分別於「符合」「不符合」欄內填「✓」。				
審查 結果	☐ 同意補助新台幣： ☐ 文件資料尚須補正：				
承辦人		課長		局長	

備註:新核發之登記證係指本補助計畫公告實施後所核發之登記證